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达市环发〔2019〕2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达州市砖瓦行业企业安装在线 自动监控设施和联网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达州经开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掌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关于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检查及整治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7〕100号）的要求，现就开展我市砖瓦行业企业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和联网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砖瓦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是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重要要求，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尽管我市前期砖瓦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整治标准不高、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砖瓦行业企业的日常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公布 2019 年达州市重点排污单位补充名单的通知》（达市环发〔2019〕48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砖瓦行业企业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和联网工作。

二、具体工作步骤

（一）深入全面排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经信部门要联合对辖区内所有砖瓦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指导砖瓦企业按照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附件 2）和安装技术规范要求（HJ75、HJ76-2017），做好排污口规范化、采样平台及监测房配套设施等基础性工作，确保监控点位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NO_x 等指标）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

（二）安装时间安排。达州市主城区及周边（即西城街道办事处、朝阳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翠屏街道办事处、三里坪街道办事处、北外镇、东岳镇、罗江镇、魏兴镇、双龙镇、西外镇、复兴镇、河市镇、磐石镇、幺塘乡、斌郎乡、江阳乡等

行政区划)的砖瓦企业务必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和验收工作;通川区、达川区、达州经开区其它区域砖瓦企业务必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安装联网和验收工作;其它县(市)辖区内砖瓦企业务必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安装联网和验收工作。新、改、扩建的砖瓦企业,应在试生产时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并将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纳入自行验收的内容。砖瓦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验收完成后,企业业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含验收资料)报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经信等部门要明确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辖区内砖瓦行业制定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设备安装和联网。对拒绝安装或者逾期安装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砖瓦企业,各县(市、区)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检查频次,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依法顶格处罚。市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局将不定期联合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经信等部门要联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要尽快组织砖瓦企业召开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和联网工作动员会,提高认识、明确时限、强力推进,确保如期完成辖区内砖瓦

行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各单位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作为联系人，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将名单分别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附件 1）。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经信等部门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辖区砖瓦行业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规范的排放口、站房、采样平台，配备安装必要的电源、安防、通讯网络、温度控制、视频监视等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各县（市、区）要根据安装现场的实际情况，安排专人负责督促砖瓦行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

（三）强化运行管理。砖瓦行业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运行管理等工作，按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规范执行。砖瓦企业应依法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自主进行有效监管，主动作为，加大巡查监察力度，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李雪琴 2672230 1263693640@qq.com

市经信局综合资源科

李 孜 2376741 42835536@qq.com

- 附件：1.达州市砖瓦行业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和联网工作
联系人员名单
2.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5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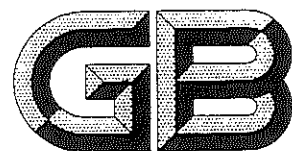
达州市砖瓦行业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和 联网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620-201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rick and tile indust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3-09-17发布

2014-01-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3
6 实施与监督.....	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砖瓦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砖瓦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管理。

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

砖瓦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的相关规定。

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5 月 2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砖瓦工业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砖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砖瓦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以粘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的砖瓦烧结制品生产过程和以砂石、粉煤灰、石灰及水泥为主要原料的砖瓦非烧结制品生产过程。本标准不适用于利用污泥、垃圾、其他工业尾矿等为原料的砖瓦生产过程。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7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 480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砖瓦工业 brick and tile industry

通过原料制备、挤出（压制）成型、干燥、焙烧（蒸压）等生产过程，生产烧结砖瓦制品和非烧结砖瓦制品的工业。

3.2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指在本标准实施之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砖瓦工业企业及生产设施。

3.3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砖瓦工业建设项目。

3.4 排气筒高度 stack height

指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3.5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指温度为 273.15K、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6 过量空气系数 excess air coefficient

指工业炉窑运行时实际空气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的比值。

3.7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指砖瓦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 自2016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3 自2014年1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氟化物 (以总氟计)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100	—	—	—	
人工干燥及焙烧	100	850 (煤矸石) 400 (其他)	—	3	

单位: mg/m³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_2 计)	氟化物 (以 F 计)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4.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4.5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的特点和规律及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地方政府应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状况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6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人工干燥及焙烧窑的排气筒高度一律不得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7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为 1.7,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过量空气系数排放浓度。生产设施应采取合理的通风措施,不得故意稀释排放。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对企业排放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1.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应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